

##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得予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資格，及配合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刪除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之規定，及刪除省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第八點規定。